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维股份”）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此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